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牌照，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3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Mario Antonio V. Paner

Estelito C. Biacora

Jose Esteban J. Salvan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Tomas S. Chuidian

Edgardo O. Madrilejo

Natividad N. Alej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Benjamin Elpidio N. Panganiban Jr.

Roy Emil S. Yu

Melinda V. Dulay

Carlos B. Aquino

Brecilda G. Tan

Lizabeth Joan P. Yulo

Jose Esteban J. Salvan 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Jose Esteban J. Salvan 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關注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繼續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股份或債權證。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代表

Natividad N. Alejo, 董事

香港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半年結算至	
	附註	30/06/2016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2,544	3,023
利息支出		(935)	(1,060)
淨利息收入		1,609	1,963
其他經營收入	5	17,082	14,020
經營收入		18,691	15,983
經營支出	6	(14,959)	(12,9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32	3,048
所得稅費用	7	(701)	(482)
期間利潤		3,031	2,566
其他全面收益：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907	329
本期間全面收益		3,938	2,897

第 6 至 23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6/2016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附註		
現金及短期資金	8	191,788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	114,742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10	36,885	39,424
墊款及其他賬款	11	23,355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	242
可供出售證券	12	100,971	104,206
投資聯營公司	13	-	-
固定資產	15	1457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總資產		469,313	438,497
負債			
客戶存款		242,036	250,946
其他應付款項		42,969	6,865
應付稅項		42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285,047	258,169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108,558	105,527
投資重估儲備		708	(199)
		184,266	180,328
總權益及負債		469,313	438,497

Natividad N. Alejo
董事

Lizbeth Joan P. Yulo
董事

第 6 至 23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00	(288)	99,587	174,299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5,940	5,94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89	-	8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89	5,940	6,0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00	(199)	105,527	180,328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3,031	3,0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907	-	907
期間總全面收益	-	907	3,031	3,9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5,000	708	108,558	184,266

- 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第 6 至 23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號娛樂行二十三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 3。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但此修改對集團並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 2010-2012 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比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的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體現為對該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企業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 20% 至 50% 的表決權。

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占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全面收益表內。當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d)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和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在有關期間內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個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全數貼現，或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如適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期權)來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項計算包括合約各方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和優惠金(屬於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折減價值時，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費是指從客戶託管服務中抽取的服務費用。該費用是根據服務期間約定的比例在其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而計算。該費用按相關時間基礎確認入帳。

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墊款。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用途時產生。

貸款及應收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

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的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受到影響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有意圖作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的變動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價值變動分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累積於權益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其時在其他儲備內累計的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載於附註 2(d) 之條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而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在從投資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且僅在初始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

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對單項金額非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組合評估。如果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金額是否屬重大）存在減值情況，則本集團將該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使用撥備帳目而調減，損失金額則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如果金融資產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對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不論抵押品是否能被收回)。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根據本集團評級過程所考慮的資產類別、業界、地理區域、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本集團內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記錄為基準。歷史損失記錄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歷史損失記錄所依據的該期間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及移除於歷史期間出現但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

資產組別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應反映各期間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動並與該變動作一致的改變。本集團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任何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撥備。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通過調整撥備科目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h)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金融負債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並在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k)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l)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各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稅法,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支出。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使用該等虧損時,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將被確認為資產。

遞延稅項在全面收益表支銷或記賬,但若其與在權益直接支銷或記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例如物業重估)。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列為應計項目。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侍产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托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折算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p)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作為撥備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會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s)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t)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授託人身份，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a)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並非少量金額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允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

本集團在財政年度末及直至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前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本集團確認其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沒有減值跡象。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30/06/2016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384	1,9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7	519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323	582
	<u>2,544</u>	<u>3,023</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30/06/2016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019	10,795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5,844	1,039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217	2,083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
其他收入	2	100
	<u>17,082</u>	<u>14,020</u>

6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30/06/2016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6,028	3,917
- 未行使的年假	-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59	106
- 其他福利和津貼	1,656	1,179
房產租金	3,165	4,591
折舊(附註 15)	659	291
核數師酬金	636	100
通訊支出	486	156
其他經營支出	2,170	2,595
	<u>14,959</u>	<u>12,935</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截至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 16.5%)計算。

計入損益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30/06/2016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01	482
本期稅項	<u>701</u>	<u>482</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8 現金及短期資金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927	158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13,959	51,318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6,902	68,018
	<u>191,788</u>	<u>119,494</u>

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86,527	102,562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8,215	23,380
	<u>114,742</u>	<u>125,942</u>

10 持至到期日證券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發行	-	-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3,217	25,663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3,668	13,761
	<u>36,885</u>	<u>39,424</u>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值	23,267	25,762
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值	13,611	13,882
	<u>36,878</u>	<u>39,664</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 貸款及其他賬款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	16,840	40,064
其他賬款	6,515	6,988
	<u>23,355</u>	<u>47,052</u>

12 可供出售證券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53,748	41,583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1,999	11,965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	1,551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9,544	7,936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22,650	22,617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030	18,554
	<u>100,971</u>	<u>104,206</u>

13 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帳	1,137	1,137
減值虧損準備	(1,137)	(1,137)
	<u>-</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F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暫無業務

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因此沒有該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由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比例(%)
BPI Nominees Limited	50.00%	100.00%	-	-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99.99%	-	-	-
Begara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15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8	929	3,587
累計折舊	(487)	(628)	(1,115)
賬面淨值	2,171	301	2,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71	301	2,472
增加	19	919	938
折舊開支	(886)	(502)	(1,388)
期終賬面淨值	1,304	718	2,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77	1,635	4,312
累計折舊	(1,373)	(917)	(2,290)
賬面淨值	1,304	718	2,0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304	718	2,022
增加	39	55	94
折舊開支	(447)	(212)	(659)
期終賬面淨值	896	561	1,4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16	1,690	4,406
累計折舊	(1,820)	(1,129)	(2,949)
賬面淨值	896	561	1,457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40,771	22,080
	<u>40,771</u>	<u>22,080</u>

17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錄 11 中第 78 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期間 /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

	01/01/2016-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1/01/2015-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利息收入	1	1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673	811
	<u>674</u>	<u>812</u>

系統服務費是指提供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匯兌系統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是按每通過該系統而執行匯款交易之固定收費而計算。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期末/年末餘額：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a)	529	2,619
其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	-
最終控股公司之定期貸款	(b)	3,87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c)	4	773
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d)	127	111
		<u>4,540</u>	<u>3,503</u>

(a)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與它的銀行結餘有利息收入。

(b) 與最終控股公司定期貸款商業利息收入。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服務，應付賬款會在菲律賓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償還。

(d)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系統的用取，其他應付賬款會按需求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部門主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2,572</u>	<u>4,529</u>

1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30/06/201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7,576	97,32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4,742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6,885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22,532	46,259
當期稅項資產	-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71	104,206
投資聯營公司	-	-
投資附屬公司	500	500
固定資產	1,402	1,965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總資產	444,723	415,977
負債		
客戶存款	242,036	250,946
其他負債	40,542	4,627
應付稅項	22	-
總負債	282,600	255,573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86,415	85,603
其他儲備	708	(199)
	162,123	160,404
總權益及負債	444,723	415,977

.....
Natividad N. Alejo.....
Lizbeth Joan P. Yulo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033	(288)	81,745
年度利潤	3,570	-	3,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89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603</u>	<u>(199)</u>	<u>85,40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603	(199)	85,404
期間利潤	812	-	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907	9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6,415</u>	<u>708</u>	<u>87,123</u>

- 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 流動比率

	30/06/2016	31/12/2015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574.20%</u>	<u>682.80%</u>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權。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1,171	346,263	1,336	33,729	382,499
現貨負債	(1,099)	(245,031)	(1,255)	(33,555)	(280,940)
長倉淨額	<u>72</u>	<u>101,232</u>	<u>81</u>	<u>174</u>	<u>101,559</u>
淨結構倉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028	324,118	2,115	32,660	359,921
現貨負債	(1,084)	(218,312)	(1,386)	(32,549)	(253,331)
長倉淨額	<u>(56)</u>	<u>105,806</u>	<u>729</u>	<u>111</u>	<u>106,590</u>
淨結構倉		-			-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並無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的要求，包含本公司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之綜合比率。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30/06/2016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06/2016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788	191,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4,742	114,7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6,885	36,885
墊款及其他賬款	23,355	23,355
當期稅項資產	-	-
可供出售證券	100,971	100,971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1,457	1,457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總資產	<u>469,313</u>	<u>469,313</u>
負債		
客戶存款	242,036	242,036
其他應付款項	42,969	42,969
應付稅項	42	42
總負債	<u>285,047</u>	<u>285,047</u>
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84,266	184,266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184,266</u>	<u>184,266</u>
總股東權益	<u>469,313</u>	<u>469,313</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部分：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本定義參 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788	191,7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	114,742	114,7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6,885	36,885	
貸款及其他賬款	23,355	23,355	
當期稅項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71	100,971	
固定資產	1,457	1,457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 項資產	115	115	(1)
總資產	<u>469,313</u>	<u>469,313</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42,036	242,036	
其他負債	42,969	42,969	
應付稅項	42	42	
總負債	<u>285,047</u>	<u>285,047</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4,266	184,266	
其中：繳足股款	75,000	75,000	(2)
保留溢利	108,558	108,558	(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4)
已披露儲備	708	708	(5)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184,266</u>	<u>184,266</u>	
總權益及負債	<u>469,313</u>	<u>469,313</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保留溢利	108,558	(3)
3 已披露的儲備	708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4,26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07	
29 CET1 資本	182,45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82,459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AT1 資本：監管扣減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9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69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84,15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96,376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92.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92.91%	
63	總資本比率	93.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2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9%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7.6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15	-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4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30/06/2016	31/12/2015
資本充足比率	93.78%	86.53%
一級資本比率	92.91%	85.72%

用於計算上述 6 月 30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30/06/2016 港幣千元	31/12/2015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75,000	75,000
儲備	105,527	99,587
全面收益表	3,031	5,940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儲備	708	(199)
淨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監管儲備	(1,692)	(1,692)
一級資本總額	182,459	178,521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儲備	-	-
監管儲備	1,692	1,692
附加資本總額	1,692	1,692
資本基礎總額	184,151	180,213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以下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特點模板：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5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引入槓桿借貸比率作為無風險基準最後擔保限制，用以補充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該要求旨在限制銀行過度操作槓桿，提供額外保障以規避模型風險以及管理層錯誤。該比率以數量基礎計算，由《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得出。《巴塞爾協定三》就引入槓桿比率做出過渡安排，自二零一一年起進入監督監測階段，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則為雙軌並行階段。考慮到從二零一八年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要求，並行階段將評估3%的擬最低槓桿率是否適當。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對賬摘要比較表如下：

	槓桿比率	
	30/06/2016 港幣千元	31/12/2015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69,536	438,4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077	2,208
7. 其他調整	-	-
8. 槓桿借貸比率風險承擔	473,613	440,705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5 槓桿比率 (續)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借貸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30/06/2016	31/12/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469,536	438,497
2.	(確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第 1 及第 2 行相加之數)	469,536	438,497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	-	-
8.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押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0,771	22,080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6,694)	(19,872)
19.	資產負債表外相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4,077	2,20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82,459	177,68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473,613	440,70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借貸比率	38.52%	40.32%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6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30/06/2016 港幣千元	31/12/2015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840	40,064
	<u>16,840</u>	<u>40,064</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30/06/2016 港幣千元	31/12/2015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16,840	40,064
	<u>16,840</u>	<u>40,064</u>

上述客戶貸款僅包括客戶貸款。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6 分類資料 (續)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06/2016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2,000	-	-	-	-	12,000
其中，英國	69,000	-	-	6,000	-	75,000
其中，美國	25,000	8,000	-	-	-	33,000
其中，日本	4,000	-	-	-	-	4,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開曼群島	-	-	-	2,000	-	2,000
其中，新加坡	4,000	-	-	-	-	4,000
其中，香港	226,000	-	-	2,000	-	228,000
3. 發展中非洲和東南 亞地區						
其中，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8,000	-	-	-	-	8,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18,000	-	-	17,000	-	35,000
其中，印度	-	15,000	-	-	-	15,000
其中，韓國	4,000	-	17,000	-	-	21,00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6 分類資料 (續)

(iii) 國際債權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1/12/2015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2,000	-	-	-	-	12,000
其中，日本	6,000	-	-	6,000	-	12,000
其中，美國	29,000	16,000	-	-	-	45,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開曼群島	-	-	-	2,000	-	2,000
其中，新加坡	4,000	-	-	-	-	4,000
其中，香港	217,000	-	-	-	-	217,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18,000	-	-	40,000	-	58,000
其中，印度	-	15,000	-	-	-	15,000
其中，韓國	8,000	-	16,000	-	-	24,000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8 抗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本集團抗景氣循環緩衝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地方的私營部門的總風險加權(分配給區域內之最終風險)除以每個私營部門的總風險加權以及適用的抗景氣循環緩衝比率之積和。

按地理區域分析風險加權資產之其他私人信用風險承擔：

管轄權	a 可用有效抗循環 資本緩衝比率	b 風險加權總資產 港幣千元	c 抗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d 風險加權資產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3,219		
2 中國	0.000%	6,325		
3 菲律賓	0.000%	12,208		
總共		21,752	0.093%	20